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開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

為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b>本公司</b> 」)H股( <sup>附註二)</sup>			股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	(附註三)			
地址為				
如其未	克出席,則委任 <sup>(附註三)</sup>			
地址為				
或其未	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為本人/	吾等所持本公司股ス	×中H股 <sup>(附註四)</sup>	
	!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			
	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			「續會代表本人/吾等
依照下	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	本人/吾等之代理)	(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b>贊成</b> (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有關符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的 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江銅集團」)發行不超過298,380,221股A股(「A股發行」)及建議向江銅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不超過527,318,932股H股(「H股發行」,連同A股發行,稱為「股份發行」)的決議案:			
	(i)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和面值;			
	(ii) 發行方式;			
	(iii) 發行對象;			
	(iv) 認購方式;			
	(v) 發行價格及定價準則;			
	(vi) 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vii) 鎖定期及上市安排;			
	(viii) 將予募集及動用的資金總額;			
	(ix)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x) A股發行與H股發行的關係;及			
	(xi) 決議案有效期。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簽署本公司與江銅集團於二零 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所訂立的附條件生效認購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 (附註5)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修訂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股份發行構成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b>董事會</b> 」)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小組完成股份發行相關事項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版)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修訂版)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所作 承諾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下構成特別交易之 A股發行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券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i)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			
	(ii) 認購對象及有關本公司現有股東認購的安排;			
	(iii) 公司債券期限及種類;			
	(iv) 債券利率及確定基準;			
	(v) 擔保方式;			
	(vi) 發行方式;			
	(vii) 募集資金用途;			
	(viii) 償債保障措施;			
	(ix) 發行公司債券的上市地點;			
	(x) 關於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及			
	(xi) 本決議的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説明的決議 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豁免江銅集團因股份發行而須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江銅集團申請清洗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之通函)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4.	審議及批准劉方雲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5.	審議及批准甘成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 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 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6.	審議及批准施嘉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 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 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7.	審議及批准鄧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 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8.	審議及批准邱冠周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 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 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9.	審議及批准吳金星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並授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10.	審議及批准萬素娟女士辭任監事,並授權監事會簽署 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 該等事項生效。			
普通決議案(累計投票制)		票數		
11.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i) 委任汪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任何一名執 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汪波先生根據本公司董事 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 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ii) 委任吳金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任何一名 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金星先生根據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及 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 效;及			
	(iii) 委任吳育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任何一名 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育能先生根據董事會 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所 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普通決議案(累計投票制)	票數
12.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i) 委任孫傳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孫傳堯先生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委任函件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及	
	(ii) 委任劉二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二飛先生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委任函件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13.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監事的決議案:	
	(i) 委任廖勝森先生為監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 代表本公司與廖勝森先生根據監事會認為合適 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與委任函件或作出 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及	
	(ii) 委任張建華先生為監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 代表本公司與張建華先生根據監事會認為合適 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與委任函件或作出 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一零一六年:	月	F	<b> </b>	
	_/ 1	_ 🖰	XX-10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理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凡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視作 具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H股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 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的人員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則為)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江西省南昌市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